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93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政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對被告起訴求償新臺幣169,708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然被告已於113年9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堪認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